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王建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肆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建盛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5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247,9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1,928元為本金；5,419元為利息；59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建盛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8日止累計71,4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749元為消費款；3,511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2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1928 元	王建盛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57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66749 元	王建盛	自民國113 年0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